

巴東縣志卷之四

賦役志

戶口

明初戶口無可考成化八年戶一千二百零七口九千四百九十三正德七年戶一千二百二十一口八千六百一十二嘉靖元年戶一千二百六十三口八千六百四十三嘉靖十年戶一千二百五十三口八千八百六十三嘉靖二十年戶一千二百五十二口八千八百三十三嘉靖三十年如前嘉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戶口

靖四十年戶一千二百五十三口八千八百八十三隆慶六年萬歷十年數如前萬歷二十年戶一千一百六十九口九千零三十三萬歷三十年戶一千五百五十三

內民戶七百二十九軍戶一百六十五雜役戶六百五十六寄

庄戶口一萬三千三百二十八

內不成丁男子三千三百三十三

實計成丁六千五百七十五

本朝賦役全書即依萬歷三十年成丁之數編為原額而實在戶口自諸寇盤踞以來死亡畧盡康熙四年招撫人丁六十八康熙五年招撫人丁七十

四康熙六年招撫人丁二十四康熙九年招撫人
丁六康熙十年招撫人丁四康熙二十一年審增
人丁二以上通計人丁一百七十八舊志載前後
里丁銀派則不同而新興里又有年丁編銀二錢
七分之例蓋歷來俱係計戶均丁亦猶田畝之指
地認糧也深山窮谷之民性既愚頑兼復奇苦治
之者不事苛求自昔然矣至缺額人丁六千三百
九十七招徠生象尙難以歲月計也

按邑自康熙二十一年後疊經編審人丁嗣奉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戶口 田地

恩詔以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以後編審統名
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歷年旣久生齒日繁今查闔
邑城鄉煙戶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五戶大小男女
一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四口

田賦

巴東居萬山之中田地從無弓口其載在舊志者成
化八年在田地山七百一十六頃七十八畝夏種小
麥六百
三十五石三斗九升六合秋糧米
二千二百一十九石四升一合 正德七年七百
一十九頃六畝八分六釐五毫嘉靖元年七百一

十九頃十四畝二分一釐嘉靖十年七百一十九
頃四十四畝二分嘉靖二十年至二十九年七百
二十頃四十四畝九分六釐五毫隆萬以來雖屢
經申飭丈量之法廢格未行止以浮糧故事加攤
而虛存魚鱗戶口之冊至萬歷三十年猶然襲故
攢造無大更改考縣田地有四曰官田曰上麥地
曰中粟地曰農桑地官民田地共七百六十八頃
九十三畝四分四釐二毫五絲八忽五微內官田
九十三畝五分一釐八毫一絲二忽五微每畝科
秋糧官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田地

三

米一斗六升該米一十四
石九斗六升二合九勺 上麥地三百二十六頃
六十七畝二分五釐五毫六絲每畝科夏稅小麥
二升該麥六百五
十三石二斗四 中粟地四百四十一頃三十二畝
升五合一勺
六分六釐九毫八絲六忽每畝科秋糧米五升該
米二千二百零六石六
斗三升三合四 舊志稱農桑地三十八畝七分五
勺九抄三撮
釐栽桑一千五百五十株科
絲一十五兩七錢九分 萬歷以來全書未載
其地當在前數內我

朝編定全書仍依前數為額而西山之亂全境成墟
田地盡為榛莽寇平招集流民以次開墾康熙四

年開墾田地七十一頃九十畝八分五釐內官田

九十三畝五分一釐八毫一絲二忽五微科米上如前

麥地七十頃九十七畝三分三釐一毫八絲七忽

五微科小麥一百四十一石九斗四升六合六勺三抄七撮五圭 康熙五年開

墾地三十六頃四十五畝八分二釐七毫內上麥

地三十五頃八十八畝七分二釐七毫科小麥七十一石七

斗七升四合五勺四抄 中粟地五十七畝一分科米二石八

康熙六年開墾地二十頃七十七畝三分五釐內

上麥地二十頃零五畝六分七毫科小麥四十石一斗一升三合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田地

四

四 中粟地七十一畝六分八釐科米三石五斗八升四合 康熙

九年開墾地四頃五十二畝六分一釐內上麥地

四頃四十一畝五分二釐科小麥八石八斗五升零四勺 中粟地

十畝零九釐科米五斗零四合五勺 康熙十年開墾地四頃

八十二畝九分六釐內上麥地四頃七十四畝八

分六釐科小麥九石四斗九升七合二勺 中粟地八畝一分科米

零五合 又康熙十年內安插墾弁於康熙十九年開

墾地九十二畝四分科麥一石八斗四升八合 於康熙二十三

年開墾地六十一畝三分科麥一石二斗二升六合 以上通共

開墾田地一百四十頃三畝二分九釐七毫共科糧麥

二百九十七石五斗六升七合五勺七抄七撮五圭內官田九十三畝五分

一釐八毫一絲二忽五微科米如前上麥地一百三十

七頃六十二畝八分八毫八絲七忽五微科小麥二百七

十五石二斗五升六合中粟地一頃四十六畝九

分七釐科米七石三斗四升八合五勺舊志載額派麥米二千八

百石前四里九百石後四里一千九百石今查原

額麥米實二千八百七十四石九斗四升一合四

勺九抄三撮而各里細冊無從稽攷總之田地既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田地

五

極饒瘠兼無弓口後來各按界墾畝認糧其相傳九百石及一千九百石之說存而不論可也

賦役

明嘉靖以前額派麥米或本色或折色里甲十年一

輪均徭間年一編較人戶貧富為輕重其銀差則

有遼府並各王府審理典膳等官柴薪本縣油燭

正官並主簿典史柴薪門子馬夫邑厲壇山川壇

社稷壇及萊國公各祭施南宣撫司經歷柴薪分

司門子山川社稷邑厲壇門子儒學門子齋夫膳

夫啟聖祠 文廟各祭鄉飲明倫堂門子歲貢盤
纏施州儒學齋夫等項共計銀六百四十七兩九
錢其力差則有顯靈守備太監府皂隸本府禁子
常積倉斗級本縣皂隸庫子禁子巴山驛支應庫
子鋪陳庫子館夫萬流驛支應庫子鋪陳庫子館
夫預備倉老各倉斗級連天石柱二巡司弓兵南
邏口弓兵各舖司兵京解儒學祭器庫子斗級
等項共計銀六百六十八兩八錢是後銀力二差
大概相同惟增議替公安縣代編留守司柴薪並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六

代編公安縣廠夫又將原編萬流驛支應館庫改
併巴山驛中馬一十四匹與前異耳萬歷十一年
奉行一條編法各項差徭丁糧兼派均攤統計額
內之徵凡十有二曰夏麥曰秋糧曰絲絹曰丁糧
額派曰戶口庫鈔曰驛傳曰民壯曰均徭曰里甲
曰公費曰供應曰備用而其中支用有三曰起運
曰撥運曰存留

夏稅原編絹價正損銀五錢五分二釐五毫七絲一

忽五塵

秋糧內派

小麥抵米折銀二百七十一兩三錢

三分八釐四絲麥糧內派俱無增減例不優免內

起運南京農桑額絹二丈三尺六寸八分五釐每丈

正銀一錢八分三釐三毫損銀五分正損共銀五錢五分二釐五毫

七絲一忽五塵給解戶買絹如額數解府併解

撥運歸州倉小麥抵米四百五十三石三斗四升

五合一勺每石折銀四錢該銀一百八十一兩三錢三分

八釐四絲解歸州

存留本縣倉小麥抵米一百石每石折銀四錢該銀四十

兩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七

本縣學倉小麥抵米一百石每石折銀五錢該銀五十兩

秋糧原編折色銀一千零八兩一分一釐五毫五忽

六微新加解官盤費銀二兩三分六釐二毫原少算入總銀一毫共加銀二兩

三分六釐四毫實徵銀一千一十兩四分七釐九

毫五絲六微例不優免內

起運則有京庫米一十四石九斗六升二合九勺

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該銀三兩七錢四分七毫二絲五忽新

議京損每兩三分滴珠每兩一分該銀一錢四分九釐六毫

二絲九忽解官盤費每兩九釐該銀三分五釐例應解司搭解

望按京庫米與官田科米數同竊疑官田卽以此
得名折銀本少而後乃照則派銀以致每畝條餉
銀三錢有奇漫發此議
以俟後之爲民請命者

撥運則有楚府親王祿米九十六石三斗四升七

合七勺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該銀七十三兩五錢一分三

釐二毫九絲五忽一微將軍祿米二百九十七石

六斗七升三合五勺每石折銀五錢該銀一百四十八兩

八錢三分六釐七毫五絲二項新議解官盤費每

九釐該銀二兩一釐二毫解遼府親王祿米一百一

十七石七斗二升四合八勺每石折銀七錢該銀八十二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八

兩四錢七釐三毫六絲將軍祿米二百七十石二

斗九升一合一勺每石折銀五錢該銀一百三十五兩一

錢四分五釐五毫五絲以上二項例應解府知縣

利三縣協濟巴山驛損夫工食銀內除二百一

十七兩五錢五分二釐九毫一絲抵兌前祿訖歸

州倉米八百六十石每石折銀三錢該銀二百五十八兩

連前小麥折米銀例解歸州後給歸州撥守召化

堡官軍糧銀八十一兩其餘歸州長寧所官軍赴

縣領遠安縣倉米一百九十九石七斗九升一合

八勺每石折銀五錢該銀九十九兩八錢九分五釐九毫

例解遠安縣後給遠安縣撥守紅砂堡官軍糧銀

七十一兩二錢九分五釐五毫其餘遠安縣南襄

堡官軍赴
縣領兌

存留則有本縣倉米一百四十五石六斗零四合

縣學倉米二米一百二十五石六斗零四合五勺

九抄三撮每石折銀五錢該銀六十二兩八錢二釐二毫

九絲六忽五微本縣學倉米二百一十九石二斗

又奉文於縣倉撥補米二十石共米二百三十九石二斗每石折銀六錢該銀一百四

十三兩五錢二分

總計前項麥米除起運撥運外其存留本縣倉者

除撥補本縣學倉米二十石外折銀一百二兩八錢二釐二毫九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九

絲六忽五微內歲支俸米知縣一員米二十七石

每石折銀七錢該銀一十八兩九錢主簿典史巡檢共四

員各米十四石驛丞一員米一十四石共米一百一十石

四斗俱每石折銀五錢該銀五十五兩二錢司吏三名各

三石厲祭米九共米一十一石七斗俱每石折銀三錢五分

該銀四兩九分五釐孤老四名各米三石六斗共米一十

四石四斗每石折銀五錢該銀七兩二錢以上通共實支

銀八十五兩三錢九分五釐外剩銀一十七兩四

錢七釐二毫九絲六忽五微俱聽遇閏災免及新

議囚在獄名數請詳支給者也其存留本縣學倉

者連縣倉撥補折銀一百九十三兩五錢二分內

歲支俸米教諭一員訓導一員各米三十六石廩生二十

名各米一十二石共米三百一十二石俱每石折銀六錢該銀一

百八十七兩二錢吏一名米三十石香燭米三十石共

米七石二斗俱每石折銀三錢五分該銀二兩五錢二分以

上通其實支銀一百八十九兩七錢二分外剩銀

三兩八錢俱聽遇閏湊支者也

桑絲額科一十五兩七錢九分織絹二丈三尺六寸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十

八分五釐於秋糧內帶徵其絹價正損銀及倉口俱見夏稅條起運項下

丁糧額派原編正損銀一百九十二兩六錢八分零

四毫九絲一忽五微後議加增潞府茶價潞府門

攤並京損及解官盤費淺船水脚等銀減去藥味

損銀一錢八分四釐七毫四絲五微實徵銀二百

四十一兩五錢七分七釐九毫三絲七忽例不優

免丁三糧七兼派內

起運則有北京藥味正損銀一兩九錢七分九釐

三毫六絲二忽五微新議京損每兩四分該銀七分九

釐一毫七絲四忽五微解官盤費每兩九釐該銀一分

八釐九毫虞衡司料銀六十四兩二錢二分八釐

新議京損每兩九釐該銀五錢七分八釐五絲二忽解

官盤費每兩九釐該銀五錢八分三釐二毫坐派光錄

寺甲丁庫供應銀九十兩新議京損每兩二分該銀一

兩八錢解官盤費每兩九釐該銀八錢二分六釐二毫

潞府茶價銀四兩新議解官盤費每兩九釐該銀三分

六釐潞府門攤銀三十九兩九分二釐三絲四忽

新議損銀七錢八分二釐加添六錢五分五釐該銀一兩四錢三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十一

分七釐

撥運則有曆日銀二兩八錢九分八釐五毫軍器

銀一十二兩七錢一分五釐七毫一絲四忽科舉

銀八兩八錢一分四釐三項新議解官盤費每兩九釐

該銀二錢一分九釐九毫淺船銀一十一兩七錢

八分一釐新議加運木盤費每兩四分該銀四錢七分

一釐二毫

戶口食鹽庫鈔銀一百零四兩三錢二分九釐四絲

一忽五微九塵二纖五渺例不優免人丁內派內

起運南京戶口鈔本折正損共銀四十一兩九錢

九分四毫五絲九忽六微五纖七渺以二年半帶一閏每年帶

閏銀一兩三錢九分九釐六毫八絲一忽九微八

塵六纖八渺新議解官盤費每兩九釐該銀三錢七分

七釐九毫解司搭解

存留本府戶口鈔正損共銀六十兩五錢六分一

釐原載全書減編萬曆二十八年復額

驛傳原編銀三百零五兩奉交代編監利縣鳳棲驛

水夫銀八兩五錢三分減損夫三十名銀一百八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十三

十三兩實徵銀一百三十兩零五錢三分除優免

外稅糧兼派內

存留巴山驛損夫七十名每名銀六兩帶閏銀一錢內本縣原止編二十

名該銀一百二十二兩其餘五十名原派江陵松滋監利三縣協濟共銀三

百零五兩知縣羅萬理申將前頂協濟銀兩抵兌遼祿標兵其損夫工食本縣即將原派遼祿標兵

之銀支代編鳳棲驛站船水夫一名該銀六兩外

給各役錢又零銀二兩三錢九分一毫八帶徵閏銀一

錢二分給領

民壯原編五十五名銀四百零二兩六錢後無增減

除優免外丁三糧七兼派內

撥運本府標兵一十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帶閏銀一錢二分該銀七

十三兩二錢解府給領知縣羅萬理申將江陵松滋監利三縣協濟巴山驛損夫工食

銀抵兌訖

存留應役四十五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帶閏銀一錢二分該銀三百

二十九兩四錢內本府照磨二名徵銀解給本縣主簿二名巡檢典史三名並本縣

走差三十八名俱徵銀給領願兌支者聽吹鼓手於內答應

均循原編除縣學文廟啟聖等祠祭銀並巴山驛支

應銀共銀二百八十八兩於茶稅銀內支辦後議加柴薪齋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夫閏銀六兩一錢唐崖長官司吏目柴薪一名銀一十二兩四

錢孤老花布銀三錢渡夫銀二兩三分三釐四毫共加銀二十

兩九錢三分三釐四毫減京解銀三兩常積倉斗級

銀五兩縣禁子一名銀九兩一錢五分看守門子銀一兩二錢二分

徭編弓兵八名半銀三十四兩五錢七分二釐四毫府縣斗級原多

派銀五錢共減銀八十兩零四錢四分一釐四毫該編

銀一千二百六十二兩二錢九分四釐又議加編

文廟等祭銀八十八兩巴山驛支應銀六十兩減

編舖陳庫子一名銀六兩一錢實徵銀一千四百

零四兩一錢九分四釐除優免外丁三糧七兼派
內

撥運則有遼府長陽典膳柴薪一名銀十二兩帶

閏銀四錢廣元王廚役銀一十兩無湘府享祭銀

五兩八錢二分三釐承天府守備太監府皂隸一

名銀一十二兩帶閏銀一錢布政司表夫銀一兩

五錢留守司斷事柴薪一名銀一十二兩帶閏銀

四錢施南宣撫司經歷柴薪一名銀一十二兩帶

閏銀四錢唐崖長官司吏目柴薪一名銀一十二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田

兩帶閏銀四錢施州衛儒學齋夫一名半每名銀

銀四錢該銀一十八兩六錢本府照磨所馬夫一

名銀四兩無常積倉斗級銀一十兩應後公費巴

山驛支應銀六十兩原議二百兩取兌本縣茶稅

剏棵一百兩支給仍編銀一百兩萬歷三十一年

知縣張尚儒申復取兌油茶稅四十兩止編六十

兩連前共足每名銀五兩帶閏該銀一

二百之數

十兩一錢六分六釐六毫建平驛支應銀五十四

兩無存留則有本縣柴薪七名

知縣四名主簿二名典史一名每名銀一十二

兩帶閏銀四錢該銀八十六兩八錢馬夫三十名知縣主簿典史各十名每銀四兩該銀一百二十兩無門子四名知縣二名主簿典史各一名每名銀五兩帶閏銀八分三釐三毫該銀二十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皂隸一十八名知縣一十二名每名銀六兩閏銀一錢主簿四名典史二名每名銀五兩閏銀八分三釐三毫該銀一百零三兩七錢禁子四名每名銀九兩帶閏銀一錢五分該銀三十六兩六錢備辦刑具監簿收管紙張審祿旗牌解囚庫子銀二十兩內應盤纏造冊紙割工食等項支用役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帶閏銀一錢二分餘銀一十二兩六錢八分抵作公堂油燭猩紅筆墨印色茶果填報循環查盤造冊紙割賠補虛折之用預備倉斗級銀一十五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五

兩內應役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帶閏銀一錢二分餘銀九兩六錢八分抵作查盤造冊賠補虛折之孤老四名口每名口歲給布花銀三錢該銀一兩二錢有開除扣存貯庫候新渡河修船銀二兩二年該銀一兩儒學齋夫四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帶閏銀四錢該銀四十九兩六錢膳夫四名每名銀一十兩該銀四十兩無文廟二祭每祭銀二十兩該銀四十兩啟聖祠二祭每祭銀三兩五錢該銀七兩七兩名宦鄉賢二祠各二祭每祭共銀三兩五錢該銀七兩山川壇二祭每祭銀六兩該銀一十二兩社稷壇二祭每祭銀五兩該銀一十兩邑厲壇三祭每祭銀四兩該銀

一十二兩以上祭禮共銀八十八兩原兌茶稅後於萬歷二十九年申九改編門子

五名看守文廟明倫堂各一名教官二名祭品庫一名每名銀五兩帶閏銀八分三釐三毫

該銀二十五兩四錢一分六釐六毫鄉飲酒二次

每次銀六兩該銀一十二兩歲貢盤纏銀一十五兩以上

各項俱徵銀入庫支給看守門子二名江南分司江北公館各一名每名銀二兩

四錢帶閏該銀四兩八錢八分迎送皂隸二十五

名每名銀五兩帶閏銀八分三釐三毫該銀一百二十七兩零八分

三釐三毫各巡司弓兵徭編七十八名長陽縣舊關堡四名

歸州南邏關八名歸州牛口關八名本縣野三關二十八名連天關三十名每名銀四兩閏銀六分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六

六釐該銀三百一十七兩一錢九分四釐八毫各

舖司兵徭編一十八名縣前舖四名牛口西灤三

共十三名每名銀四兩閏銀六分六釐六毫路下舖三名每名銀五兩閏銀八分三釐三毫通施州

路茶店舖三名每名銀四兩五錢閏銀七分四釐九毫該銀七十七兩二錢

六分五釐五毫渡夫二名每名銀三兩六錢閏銀六分該銀七

兩三錢二分以上各項俱徵銀給領願免支者聽其本府標兵衣械

即於本項弓兵銀內抽扣弓兵七十八名每名抽扣軍餉銀八錢共六十

二兩四錢解府給領不必加派

里甲原編銀一千七百六十八兩九錢八分九釐後

議加馬七匹銀一百四十二兩二錢三分一釐該
編銀一千九百一十一兩三錢二分除後四里親
當夫馬四個月不編銀六百三十七兩一錢零六
釐六毫實徵銀一千二百七十四兩二錢一分三
釐四毫除優免外丁三糧七兼派內

排夫一百五十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帶閏銀一錢二分該編銀一千零九十八兩
除後里親走四個月不編銀銀七百三十二兩內
三百六十六兩實編前里
縣應役六名走差每匹銀二十兩帶閏銀三錢三分三釐該編銀八百一十三兩三錢二分除後四里親
走四個月不編銀二百七十一兩一錢零六釐六

巴東縣志 卷之四

七

毫實編 銀五百四十二兩二錢一分三釐四毫內
前里山驛驛丞騎坐一匹走差三十九匹
以上二項俱徵銀給領願兌走者聽

公費原編銀一百五十二兩三錢四分八釐後議減
分司府館二處合用緞紗圍裙銀五錢轎夫紅衣
帽銀一兩八錢改歲貢作興銀一兩二錢五分於
備用銀內支給新議減編修整鋪陳銀五兩六錢
加添院司道公費供應銀二十兩四錢四分五釐
八絲二忽一微八塵二纖八渺實徵銀一百六十
三兩六錢四分三釐八絲二忽一微八塵二纖八

渺例不優免丁三糧七兼派內

朝賀習儀朔望行香紙燭銀六錢修理 龍亭儀

仗銀二兩本縣應朝盤費 正佐官銀四十兩首領官銀二十五兩該吏一

十兩造冊紙劄工食銀六兩共該銀二十七兩分

司府館二處合用物料緞紗圍裙二副 銀二兩 公座

褥二副 銀六錢 皮涼座二塊 銀一錢六分 硃盒筆架二副

銀三拜壇三條 銀一兩二錢 什物 銀四兩 黃絹傘二把 銀

兩青絹傘二把 銀二兩四錢 雨傘四把 銀四錢以上共

六分二年一置每年該銀六兩五錢三分上司往來預備物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六

料素轎二乘 銀二兩 轎輓一副 銀一錢二年 該銀一

兩零三分四釐按察司紙劄銀八兩分巡道供應

銀一十四兩院司道公費供應銀二十兩零四錢

四分五釐八絲二忽一微八塵二纖八渺 內撫院銀十兩

解武昌府七兩解司二兩聽用按院銀五兩解武

昌府三兩解司二兩聽用清軍糧儲驛道銀五兩

四錢四分五釐八絲二忽一微八塵二 提學道歲

織八渺解司聽用萬歷二十八年加派

考科考生童合用試卷供應給賞等項每年派銀

二十兩 臨期扣銀二兩協濟江陵縣搭廠外餘扣算實用銀數造冊申學道印發本縣存照

本府公費銀一十一兩四錢會試舉人 如遇新中每年給長

夫銀二十四兩本年暫於備用銀內扣去次年照名扣編如有甲第出仕者即照名減編以免冒破

歲貢生員正貢盤費除徭編外花紅旗扁酒席銀八兩其呈計作興臨時於備用銀內支

給正陪二名赴考脚力銀各二兩該銀六兩五錢

五錢共一十三兩二年一貢每年該銀六兩五錢

新例縣學十年通選每生給銀一科舉生員大約

兩臨期於剩銀內支給不必另派以七

名為率每名盤纏銀三兩花紅銀九錢酒該銀九

席銀一錢共銀二十八兩三年一次每年

兩三錢三分四釐本縣刷卷紙劄工食銀二兩三年一次每

年該銀一兩門神桃符春牛芒神花鞭酒席開印

封印牲醴香燭等項銀四兩本縣官員合用物料

知縣緞紗圍裙各一副青絹傘雨傘各二把油絹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充

雨裙棕雨裙各一件硃盒筆架一副共銀五兩主簿典

史青絹傘雨傘各一把土絹圍裙硃盒筆架各一

副各銀一兩三錢通共該銀七兩六錢俱一年一換迎送高提

燈籠油燭銀七兩縣堂燈籠夫四名每名銀一兩八錢該

銀七兩二錢縣學教官馬傘教官二員該銀一十

兩

一供應銀五十兩無增減例不優免丁三糧七兼派內

凡以供應往來上司過客油燭柴炭廩給口糧小飯下程中火猩紅紙劄交際鄉官等項支用有餘

搭入備用項下湊支者也

備用銀六十六兩無增減例不優免丁三糧七兼派
內修理文廟銀五兩修理城垣銀一十五兩本縣
季考銀一十兩正官動用物料明轎銀二兩五錢
暖轎連緝圍銀四兩五錢冬夏坐褥銀二兩轎輓
四副銀四錢執事一副銀一兩二錢新任支一次
每年修整銀二兩並各衙門舖舍倉廩本縣頭二
門等項申請動支凡事難逆料或數難預定或前
銀用盡俱准此項湊支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至於攢造軍黃二册紙劄工食

共銀八十七兩零五分九釐

議於

稅贖銀內四六兼支不許科派小民

內民黃正册盤費銀三十

九兩七錢二分零六毫復加解京册盤費銀二十
兩二項共銀五十九兩七錢二分零六毫內該稅
銀三十五兩八錢三分零六毫贖銀二十三兩八
錢九分軍黃册盤費銀二十七兩二錢三分八釐
四毫內該稅銀一十六兩四錢零三釐三毫贖銀
一十兩九錢三分五釐一毫以上軍民册費萬歷
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等年知
縣李維棟張尚儒申允給領
綾紗紙價銀三十
錢六分一釐二毫一
絲八忽三微三塵
候部文到之年方派不必每

年帶徵以上舊志所載蓋明萬歷四十年以前額
徵之數十二項共銀五千七百五十六兩二錢一

分二釐八毫二絲二忽四微二塵五纖三渺嗣是
以後至萬歷末年徵銀遞有增減天啟崇禎之間
加派愈多

本朝賦役悉依萬歷四十八年以前則例派徵其天
啟崇禎時增銀盡行除免奉有

勅諭編成全書本縣原額田地

頃畝詳見田地

科夏稅小麥秋

糧米數各如前

見前夏稅秋糧撈存倉口下

每小麥一石派銀

四錢一分五釐三毫五忽八微四塵六纖七渺八

漠共派銀數如前

見前夏稅條

每米一石額徵並新加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顏料派銀一兩八錢六分三釐七毫六絲六忽八

微八塵二纖七渺一漠二茫共派銀四千一百四

十兩五錢二分七釐七毫八絲四忽二塵八纖七

渺原額人丁六千五百七十五丁每年除優

免外派則不等照額徵並新加顏料每丁派銀二

錢零二釐五毫四絲五忽三微四塵二纖三渺三

漠共派銀一千三百三十八兩三錢一分六毫三

絲二忽三微四塵七纖五渺萬歷四十六七八三

年加增九釐地畝餉每糧一石派銀二錢八分一

釐四毫三絲六忽每麥一石派銀六分二釐七毫
一絲一忽三微共額銀六百六十六兩四錢七分
八釐九毫一絲七忽九微以上田地人丁額徵並
新加顏料及九釐餉共編銀六千四百一十六兩
六錢六分五釐三毫七絲四忽二微七塵六纖二
渺比舊志所載多銀六百六十兩四錢五分二釐
七毫五絲一忽八微五塵九渺蓋萬歷末年加徵
之數康熙二年科臣奏一應錢糧俱歸戶部總理
又康熙七年戶部題定以後 奏銷一應地丁所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出錢糧總爲地丁錢糧名色不許開列款項而全
書仍載各部寺倉口解支款項甚詳

戶部項下夏稅折色起運則有解南農桑絹丈尺及

正項銀如前見前夏稅起運新議京項每錢五釐該銀二分七

釐六毫解司前條無科糧折色起運則有京庫米折銀

並京項滴珠銀俱如前見前秋糧起運新議解費每兩二分該

銀七分七釐七毫比前數多銀四分三釐七毫鹽鈔折色起運

則有解南戶口鈔本折正項共銀四十一兩九錢

九分九釐四毫五絲九忽六微五纖七渺比前戶口食鹽

庫鈔起運本條多銀九釐見前本帶閏銀如前條起運新議解官盤費

每兩該銀八錢三分九釐八毫解司比前本條多銀四錢六分一釐

九毫摘裁則有宗祿折色銀二百三十一兩三錢四

分二釐九毫五絲五忽一微比前楚祿多銀八兩

一絲解費銀四兩六錢一分九釐比前楚祿解費多

七釐八毫與均官員俸薪等銀一十二兩帶閏銀四錢與均

運典膳柴薪銀同民校等役工食銀二十二兩帶閏銀二

錢與均從撥運廣元王廚茶價襍用等銀五十三

兩四錢二分七毫八絲四忽比前丁糧額派起運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運享祭少銀八錢四分一釐二毫五絲解費銀一錢六分比前茶價

一錢二分四釐賦役冗款銀一百零三兩七錢三分七釐

五毫四絲七忽六微三塵三纖七渺按此當是前

習儀朔望行香紙燭分司府館合用圍裙坐褥皮

涼座硃盒筆架拜壇什物黃青絹傘雨傘上司往

來素轎轎鞍按察司紙劄分巡道供應院司道府

公費本縣刷卷紙劄工食合用圍裙絹傘雨傘雨

裙硃盒筆架迎送高提燈籠油燭教官馬傘等項

及備用內明暖轎座褥轎執事修整等項而銀

數比前各項多一十二兩零又夏稅秋糧內撥運

歸州遠安縣倉麥米存留主簿俸米厲祭米戶口

存留本府鈔均徭內留守斷事施南經歷唐崖吏

目各官柴薪施州衛儒學齋夫照磨馬夫常積倉

斗給知縣馬夫主簿各役看守文廟各處地畝九

門子等項今皆不及蓋後來所更易云

釐餉銀如前見前總數舊志無

禮部項下秋糧折色起運則有北京藥味正損銀如

前京損銀如前俱見前丁糧額新議解官盤費每兩

二該銀四分一釐一毫比前數多銀二分二釐六毫

工部項下秋糧折色起運則有虞衡司料銀如前京

損銀如前見前丁糧額新議解官盤費每兩該銀

一兩二錢九分六釐一毫比前數多銀七錢一分二釐八毫軍器

銀如前見前丁糧額新議解官盤費每兩該銀二

錢五分四釐二毫五絲比前數多銀一錢三分九釐八毫四絲綾紗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四

紙價銀數及候部文到方派俱如前見前本條

光祿寺項下則有甲丁庫供應銀如前京損銀如前

見前丁糧額新議解官盤費每兩該銀一兩八錢

三分六釐比前數多銀一兩零九釐八毫新加顏料蠟茶銀八十

一兩六錢二分七釐四毫前條無

隨漕項下則有淺船銀如前原議加運木盤費銀如

前給木戶經紀領用見前丁糧額派撥運條下

本縣經費款項則有知縣俸薪共銀六十三兩四錢九分除順治十四年

裁銀外存銀四十五兩心紅紙劄銀二十兩門子二名

共銀一十四兩四錢除順治九年裁銀外存銀一十一兩皂隸十六名

共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除順治九年裁銀外存銀九十六兩馬快八名

草料共銀一百四十四兩除順治九年及十八年裁銀外存銀四十八兩民壯

五十名共銀三百六十兩除順治九年及十八年裁銀外存銀一百八十兩

燈夫四名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除順治九年裁銀外存銀二十四兩禁

卒八名共銀五十七兩六錢除順治九年裁銀外存銀四十八兩修理

監倉銀二十兩轎傘扇夫七名共銀五十兩四錢除順治九年裁銀

外銀四十二兩庫子四名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除順治九年裁銀外存

銀二十四兩斗級四名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除順治九年裁銀外存銀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二十四兩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門子一

名銀七兩二錢除順治九年裁銀外存銀六兩皂隸四名共銀二十

除順治九年裁銀外存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銀七兩二錢除順治九年

裁銀外存銀六兩巡檢二員連天野三每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共該俸

銀六十三兩四分皂隸四名共銀二十八兩八錢除順治九年裁銀外

存銀二十四兩儒學教諭訓導二員每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二分共銀六十三兩零四分除康熙四年裁教諭外實存俸銀三十一兩五錢

二分喂馬草料二十四兩除康熙四年裁銀外存銀一十二兩門

子五名共銀三十六兩除康熙四年裁銀外存銀一十四兩四錢齋

夫六名共銀七十二兩除康熙四十年裁銀外存銀三十六兩膳夫四

名共銀四十兩廩生支領除順治十四年裁銀外存銀一十三兩三錢三

分三釐三毫四絲以上各款俱與舊志所載參差不符

撥運則有歷日銀如前見前丁糧額盤費銀五分七

釐九毫七絲比前數多銀二分一釐九毫科舉銀如前見前丁糧額

撥運條下盤費銀一錢七分六釐二毫八絲比前數多銀八分六釐九毫

布政司表夫銀如前見均徭撥運條除順治十四年裁銀外存銀

七錢五分

驛站則有長沙遞運所修船銀二兩前條無巴山驛損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夫七十名每名銀六兩帶閏銀一錢共銀四百二十七兩照前條下

抵兌協代編監利縣鳳棲驛站船水夫一名工食

盆零銀如前見前本條巴山驛支應銀二百兩無閏內除本府楊林洲稞

銀一百兩今改入更名充餉外應於本實徵銀如

前館夫二名銀如前建平驛支應銀如前俱見前均徭撥

運條新增站船水夫四名每名銀六兩帶閏銀一錢共銀二十四兩四錢於

油茶稅內支給不派稅糧

均徭則有迎送皂隸二十五名除裁抵經制外議留一十三名每名

銀五兩八分比前共銀六十六兩八分二釐九毫比前

銀六十一兩零四毫 各巡司弓兵徭編七十八名

即裁抵經制之數 工食銀如前見本條存留 銀一百五十八兩五錢

除順治十四年裁銀外存 九分七釐四毫各舖司兵徭編一十八名 工食銀七十六

兩帶閏銀一兩二錢六分六釐六毫 共銀七十七兩二錢六分六釐

六毫 尾數比前本條多一釐一毫 渡夫 二名銀如前 渡河修船 銀如前

項見本條存留除順治十四年裁銀外共存 銀四兩一錢六分

走遞夫馬則有脚馬四十四匹 每匹銀數如前 共銀八百一十

三兩三錢二分 俱給走差徵銀給領 排夫一百五十名 本縣應役

四名 每名銀數如前 共銀一千零九十八兩 三項俱照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前里甲條下全編不除後四里

存留祭祀雜支則有 龍亭儀仗修理銀如前 見前公費

條 文廟二祭啟聖祠二祭山川壇二祭社稷壇二

祭邑厲壇三祭名宦鄉賢祠二祭銀俱如前 見前均徭

條 鄉飲二次 銀如前見均徭條除順治十四年裁銀外存 銀六兩歲貢

盤纏銀如前 見前均徭 歲貢生員花紅旗匾酒席正陪

赴考脚力每年該銀如前 見前公費條 本縣應朝盤纏

銀如前見公費條除順治十四年裁銀外存 銀九兩科舉生員銀如前

見前 提學道科考歲考生童合用試卷供應給賞

等項每年派銀如前見公費條除順治十四年裁銀外存銀一十一兩會試

舉人於備用銀內扣支如前見前公費儒學香燭米折

銀如前孤貧四名口歲支月糧銀如前俱見前秋糧存留

孤老四名布花銀如前見前均備用條內除正官

明暖轎等銀一十二兩六錢入裁餉外實存銀五十三兩四錢

新裁則有順治九年全裁修宅家伙銀二十兩裁吏書

十二名銀五十七兩門子銀二兩皂隸銀一十九兩

快銀九兩民壯銀六十兩燈夫銀四兩禁卒銀九兩

轎傘扇夫銀八兩庫書一名銀六兩倉書一名銀六兩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庫子銀四兩斗級銀四兩典史書辦一名銀二兩

門子銀二兩皂隸銀四兩馬夫銀二兩巡檢書辦

二名銀四錢皂隸銀四兩驛丞書辦一名銀二兩

皂隸二名銀二兩共銀二百三十二兩四錢順治

十四年裁知縣俸薪銀四錢九分全裁油燭銀一

兩迎送上司傘扇銀一十兩裁膳夫銀二十六兩六

六毫表夫銀七錢五分弓兵銀一百五十八兩五

渡河修船銀四兩一分鄉飲銀六兩應朝等銀八兩

科歲考銀九兩廩生二十名銀六兩全裁門神桃符

等銀四兩供應銀五十兩共四百一十一兩六錢六分

四釐六絲順治十八年裁馬快銀八十六兩四錢民壯銀

一百二十兩共二百零六兩四錢康熙元年全裁吏書

十二名銀七十兩庫書一名銀六兩倉書一名銀六兩典

史書辦一名銀六兩巡檢書辦二名銀二十兩驛丞書

辦一名銀六兩學書一名銀七兩二年全裁廩生二

十名銀四十兩兩年共一百六十三兩二錢康熙四

年裁教諭俸銀三十一兩喂馬銀二十兩門子銀十二

一兩齋夫銀三十兩共一百零一兩一錢二分康熙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五

五年全裁驛丞俸銀三十一兩皂隸二名銀二十兩

共四十三兩五錢二分以上裁銀俱入起運項下

以上皆全書額編之數今惟官田全熟科秋糧米如

額見前徵銀二十七兩八錢八分七釐三毫五絲七

忽四微八塵九纖九渺五漠上麥地除荒外科夏

稅小麥頃畝益科麥詳見田地照前則例實徵銀一百一十

四兩三錢一分七釐五毫二絲四忽一微四塵四

渺六漠中粟地除荒外科秋糧米詳見田地照前則例

實徵銀一十三兩六錢九分五釐九毫九釐餉除

荒外照前則例實徵銀二十三兩五錢四分七毫
七絲二忽四微八塵六纖二渺人丁除逃亡外詳見
戶照前則例實徵銀三十六兩二錢三分一釐七
絲一忽二微八塵六纖六渺六漠通計成熟田地
人丁額徵金新加顏料及九釐餉共該實徵銀二
百一十五兩六錢七分二釐六毫二絲五忽四微
三纖二渺七漠其起撥存留按款扣荒以實徵爲
解支之數隨墾隨增原非定數故不備載內起運戶禮工光並賦
役冗款九釐餉及節年裁款等銀奉文動抵巴山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驛工料不敷解費並撥運銀解司淺船銀解糧道
驛站走遞夫馬等銀支給本縣額設夫馬詳見連郵政
前動抵正項仍有不敷於別州縣原裁驛站銀內
撥給官役俸食不敷先經題允於司庫雜項銀
內支給其餘祭祀孤貧等款但儘各條下實徵銀
兩給領不准找支者也

望按本縣賦役應議有二一官田中粟地徵銀太
重一前後里差徭不均一站船未復驛遞苦累今
全書既將走遞夫馬不分前後里一體編銀而驛

站裁四錢糧又奉有復二之

詔則補偏救弊固司牧者之責也惟田地徵銀相沿已久且當海內初定需餉尙殷似不便驟請減編耳若夫摘裁新裁各項在有事時爲

國家裕軍儲則爲冗款在無事時爲

國家惜民力則爲急務今於用兵以來暫裁銀兩既准支給則後來漸次酌復洵當道諸君子所宜深念矣噫此^望備叙舊款之微意也夫

按舊志載各項錢糧僅徵銀二百一十五兩六錢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七分有奇其後編審人丁開墾田地歷年派徵各項錢糧歲月久遠卷帙無存莫由逐一稽考其支解各款今昔攸分增減自有異同今將現在額徵錢糧支解款項詳載左方以備觀覽

原額闔邑地丁等項錢糧共銀六千四百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五釐除荒外實徵銀八百一十八兩二錢一釐內

起運頂下徵銀二百一十二兩四錢二分九釐

淺船頂下徵銀一兩四錢六釐

驛站項下徵銀二百六十六兩八錢六分四釐

存留項下徵銀二百三十七兩五錢二釐

隨徵加一一耗羨銀九十兩二釐

又屯餉項下額徵正耗銀一十五兩四錢五分五釐

應解各款

裁缺連天關舊官堡巡檢俸銀一十二兩二錢七分

六釐

裁缺燈夫銀二兩六錢八分六釐

裁缺南邏牛口巡檢俸銀四兩五錢六分二釐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改撥訓導俸銀一十五兩七錢六分

改撥齋夫工食銀十八兩

改撥門斗工食銀七兩二錢

歲貢花紅銀七錢二分八釐

乾隆三十年奉文解司
合計出貢名數均派給

領

四部寺解費銀一兩二分五釐

憲書銀五錢三釐

表夫銀八分四釐

科舉銀五錢二分

鄉飲一次銀六錢七分二釐 以上解司

知縣俸銀二十兩四錢六分六釐

巡檢俸銀二十一兩五錢二分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以上俸銀奉定章程按年解司俟下年奏

銷後核明有無罰俸案件分別撥存飭領

淺船銀一兩四錢六分 解糧道

應支各款

文廟一祭銀四十兩

武廟一祭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六釐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文昌宮一祭銀二十三兩八錢二分六毫六絲

崇聖祠一祭銀七兩

山川壇一祭銀十兩

社稷壇一祭銀十兩

邑厲壇一祭銀十二兩二錢二分

名宦鄉賢一祭銀七兩

香燭米折銀一兩五分

教官俸銀二十一兩六錢八分八釐八毫七絲

廩生二十名廩膳銀六十一兩三錢二分四釐 順治十四

年康熙二年兩次全裁廩糧銀一百六十二兩二錢存膳夫銀十三兩三錢三分四釐康熙二十四年復設支給廩糧銀四十八兩

知縣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皂隸十四名工食銀八十四兩

件作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

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捕役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

乾隆十六年奉文改馬快名色為捕役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民壯二十七名工食銀一百六十二兩

乾隆元年加增民壯修理

器械銀二十七兩四十一兩一年裁汰一半修理軍裝塘房每年給銀十三兩五錢

典史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教官齋夫三名工食銀十八兩

門斗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巡檢皂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巡檢弓兵二十八名工食銀五十一兩七錢五分五釐

迎送皂隸十二名工食銀六十六兩八分三釐

迎送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九錢二分

徭編舖司十八名工食銀七十七兩二錢六分一釐

咸豐七年奉文裁汰八成餘二成銀十五兩四錢五分二釐二毫

渡夫二名工食銀三兩六錢六分

孤貧四名每名花布口糧銀二兩五錢二分共銀十兩八分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以上支解各款除存留項下實徵錢糧按款支解外荒缺銀赴司請領

添設項下

乾隆元年教官加以品級添設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

添設舖司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共銀七十二兩

咸豐七年奉文裁汰八成餘二成銀十四兩四錢

添設二松子灘青竹漂作油二灘救生船水手十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共銀八十六兩四錢

以上三款赴司請領

驛站項下

驛站走遞夫馬歲支銀一千四百六十八兩詳見郵政除

坐支實徵驛站錢糧并奉文動用民賦地丁共銀

五百七十九兩二錢九分三釐外不敷銀八百八

十八兩七錢七釐赴司請領咸豐八年奉文驛站

錢糧減六分平支放

各官養廉

知縣養廉銀八百兩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六

巡檢養廉銀六十兩

典史養廉銀六十兩

以上三款除典史養廉向於耗羨銀內支給餘俱

赴司請領

雜糧

田房稅契無定額儘徵儘解

巴東故不產金銀銅鉛縑幣止前後八里瘠地間種

茶及木桐子售於市賈人負之走東南路照引輸

稅以濟條編之不足在明盛時全書載茶葉桐油

稅銀三百六十兩以二百兩作巴山驛支應八十
八兩作春秋大小祭祀七十二兩作巴山驛站船
夫工食後因奸民以草攬茶賈人不售致茶少稅
稀申將本府楊林洲稞二百兩抵巴山驛支應其
站船夫工食減編銀四十七兩六錢坐派監利縣
協濟仍定茶油稅銀一百兩作支應八十八兩作
祭祀後本土怠於力培茶益少商益稀陳稅監並
稅奪之而去本縣申將前項銀兩俱改入條編徵
派民困日深尋監徹而本府猶額派本縣雜項稅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銀一百二十五兩解幫沙市稅稞萬歷三十一年
知府徐公時進憫縣疲苦免其幫解檄知縣張尙
儒申詳分守道經布政司薛公三才覆議奉院批
允止將茶葉桐油量定稅數爲本縣支用每年納
銀六十四兩四錢以二十四兩四錢濟站船夫工
食四十兩幫作巴山驛支應於本縣原編支應銀
減去四十兩以省民力詳見郵政續緣本府楊林洲稞
改入楚租充餉復於茶葉桐油稅內增銀一百兩
以足支應之數

本朝因之其載在全書者巴山驛支應除條編銀六十兩外於油茶稅內支給一百四十兩站船水夫四名不派稅糧俱於油茶稅內支給該銀二十四兩四錢二項共計稅銀一百六十四兩四錢今全荒無徵站船亦因循不復設顧邑當川江要衝船卒不可少而度支又未敢驟問當此之時倘能勸民相地之所宜力為培種得稅如前數之半照知縣張尙儒所議船夫詳見郵政申請增置其為邑民利不既多乎然此未易以且暮期也望將與後之司牧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者共圖之

舊志

鹽法

巴東向銷淮引雍正六年兩淮巡鹽御史噶爾泰疏言湖北歸州巴東興山三州縣界連川省私販最易侵越應將歸興巴三州縣飭令淮商照舊運銷淮鹽其鶴峯長樂二州縣向銷川引設流後應隨楚省通例請銷淮引因山高嶺峻脚費浩繁經州牧稟奉署督憲史咨部請就近銷川省陸引招商承辦乾隆五十七年巴東民人楊升茂等串名冒

充并將起運埠頭改設巴東萬戶沱透銷引鹽南岸行長陽一帶北岸行興歸一帶被人告發漢商亦以充斥淮綱具控提審得實將升茂等按律治罪着漢商公舉該處商裔承辦以杜藉引行私之弊

按鶴峯額配川省大甯廠水引一百八十一張陸引三百一十張雲安廠水引二十四張陸引四百張長樂額配大甯廠水引四十九張陸引九十二張又續增犍爲廠水引三百一十張向由鶴峯長

巴東縣志

卷之四

賦役

三

樂殷實商人赴川辦運自商人稟退歇業後卽由兩淮委員前往川省配鹽運至巴東萬戶沱地方設店銷售其歸州巴東興山長陽四州縣因淮鹽素不能到例准就近借食萬戶沱店引鹽以從民便而衛淮綱道光十八年因委員專配犍爲廠鹽侵灌淮引地面經前督部堂林移准兩江督部堂咨覆由楚派員經理以便稽查并經奏明止准專配大甯一廠鹽勛計引納稅

